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90號

原告 許伯欽  
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  
複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 
被告 許雪巾  
許宜姍

許雪玲  
許瀚文  
許鈞陽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許珮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邱阿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許宜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上開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邱阿美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邱阿美之配偶先於其死亡，其子女5人即原告、被告許雪巾、許雪玲、許伯達、許伯峰，其中許

伯峰、許伯達分別於89年12月15日、112年7月20日死亡，由渠等之繼承人許瀚文、許鈞陽代位繼承、及許珮蓉、許宜姍繼承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因無法取得被告許宜姍聯繫致無法協議分割，爰請求裁判分割。另遺產中有關股票部分數額較少，為利於兩造分割，應採變價分割較為適當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許雪巾、許雪玲、許珮蓉、許瀚文、許鈞陽則以：對原告提出分割方案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被告許宜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前揭主張被繼承人邱阿美於112年3月3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兩造為被繼承人邱阿美之全體繼承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房租補助費加發清冊、華南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許雪巾、許雪玲、許珮蓉、許瀚文、許鈞陽到場均不爭執，另被告許宜姍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

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繼承人邱阿美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，依上開規定，兩造為邱阿美之繼承人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因上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現僅因被告許宜姍無法聯繫致無法協議分割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5、11之存款及租金，性質並非不能分割，另編號6至10股票部分原告及到場之被告均同意變價分割，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，對各繼承人利益核屬公平，應認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肆、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應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。

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黃偉音

01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邱阿美所留之遺產

02

| 編號 | 項目 | 財產標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割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存款 | 華南銀行南崁分行                   | 6,716,470元（112年4月22日時點）及其孳息 |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       |
| 2  | 存款 | 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                 | 130,462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存款 | 中華郵政公司大園郵局                 | 31,854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存款 | 桃園市大園區農會                   | 69,921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存款 | 桃園市大園區漁會                   | 37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股票 |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511股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| 變價分割後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 |
| 7  | 股票 | 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6000股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股票 | 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1276股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股票 |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| 1139股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股票 |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240股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租金 |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房租補助費（加發） | 260,000元及其孳息                |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       |

03 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04

| 編號 | 繼承人 | 應繼分比例 |
|----|-----|-------|
| 1  | 許伯欽 | 5分之1  |
| 2  | 許雪巾 | 5分之1  |
| 3  | 許雪玲 | 5分之1  |
| 4  | 許珮蓉 | 10分之1 |
| 5  | 許宜姍 | 10分之1 |
| 6  | 許瀚文 | 10分之1 |
| 7  | 許鈞陽 | 10分之1 |